

长沙县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 恢复治理项目“3·17”较大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长沙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立项情况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
- 4.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 5.项目调度情况
- 6.项目施工图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 7.项目施工单位招标情况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单位
- 2.项目设计、勘察单位
- 3.项目监理单位
- 4.项目施工单位
- 5.项目监测单位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三）善后处置情况

三、事故直接原因

- (一) 未按设计要求组织边坡开挖
- (二) 边坡排水措施设置不当
- (三) 违规堆放弃土
- (四) 边坡地下存在构筑物

四、相关单位企业存在的问题

- (一) 黄淮建工公司
- (二)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
- (三) 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 (四) 深圳水务设计院
- (五) 湘建智科公司

五、项目监管存在的问题

- (一) 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 (二) 长沙县水利局
- (三) 长沙县人民政府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三)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五) 其他问责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长沙县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 “3·17”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7日12时10分许，位于长沙县黄兴镇斗塘新村的在建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32.5万元。

事故发生后，时任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殿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桂英，省委常委、副省长张迎春，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建新等领导先后就事故救援、事故善后、事故调查以及事故整改作出重要批示。省安委办对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了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长沙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长沙县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3·17”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项目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劳务、违法违规组织施工，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认真不负责，监管部门对项目监督不严不实、隐患排查整改组织不力而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启动后，由于建设工程施工中占用了周边河道，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及下游沿线排洪带来影响。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是针对长沙机场改扩建影响的水系并且结合城市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一项恢复治理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14.04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 9.22 亿元，征地拆迁 4.82 亿元。

该项目建设根据项目的工程总体布局情况、工程特性及施工现状条件划分为榨山港片区、西山港片区和铁漏港片区，共 18 个标段。其中榨山港片区分为 8 个标段，西山港片区分为 6 个标段，铁漏港片区分为 2 个标段，穿高速、穿高铁分为 2 个标段。

榨山港片区工程起点位于黄兴镇黄兴大道新港大桥，终点为

黄花镇团结桥。榨山港片区一标段、三标段是关键工程，必须在2023年主汛期到来之前达到通水条件。

2.项目立项情况。2020年8月11日，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关于申请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立项的报告》，同意由长沙县水利局按程序开展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前期工作，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2022年6月9日，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长沙县水利局提交的《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长县发改投〔2022〕338号），估算总投资为142120.69万元。2022年9月5日，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长沙县水利局报送的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概算，核准概算总投资142048.79万元

4.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2022年7月28日，长沙县水利局批复了建设单位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提交的《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分为榨山港、铁漏港、西山港流域片区。批复基本同意三个片区的设计，其中榨山港片区ZSG5+282-ZSG20+161段分3段拓宽整治，桩号ZSG20+161-ZSG20+947段新建箱涵(事故发生段)，桩号ZSG20+947-ZSG21+651为新开河道。

5.项目调度情况。

2021年11月18日，长沙县机场改扩建工程征地拆迁安置

建设协调指挥部召开调度会议，会议明确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根据各片区远期控规范围边界，分别由自贸临空区、长沙经开区、自贸会展区组织实施。会议同意长沙县机场改扩建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建设协调指挥部下设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2年8月26日，长沙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列为应急抢险工程并先行用地。

2022年9月20日，长沙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调整为长沙县水利局。

2022年11月2日，长沙县人民政府召开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调度会议，会议明确，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由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2022年全部开工，2023年4月底前完成关键节点工程，确保达到度汛要求总体目标，保证机场防汛安全。

2022年12月8日，长沙县人民政府召开调度会，会议强调相关部门、镇（街）务必要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6.项目施工图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在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完成了相关技术审查。2022年10月24日组织对一标段施工图进行了审查；2023年2月17日组织对一标段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2023年2月22日组织对一标段土石方边坡开挖及支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边坡开挖及支护方案，要求方案修改完善后通过。截至事故发生，该方

案未完成修改，未报送监理单位审批¹。

7.项目施工单位招标情况。2022 年 12 月 6 日，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聘请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公司。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施工招标方案。招标方案经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长沙县水利局、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后，报请分管副县长涂亚鹏和常务副县长彭韬批准。

2022 年 12 月 20 日，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网、长沙市政府网等网站上对外公布了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施工招标公告，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00 万元，工期 365 天。投标条件为：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等。2022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工程送审金额为 31790681.52 元，最终评审金额 30782466.41 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就最终评审金额、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担保金额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了补充公告。

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4.3.1 条：“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标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均应由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2023 年 1 月 11 日，5 名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水利施工单位进行评分，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3 年 2 月 1 日，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向中标单位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为长沙县水利局直属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21444950138G，法定代表人为彭自力，注册地址为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注册资本 8 万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任彭自力，副主任吴秀娟。截至 2023 年 3 月，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共承担 28 个水利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建设任务。

2.项目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设计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法定代表人朱闻博，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商厦 1 栋 C 座 1110，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原发证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证书编号：A144001895-6/3，资质等级为水利行业甲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原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证书编号：B144055465-6/1，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该公司在设计现场服务过程中，向参建单位多次提出箱涵钢筋绑扎不到位、边坡支护未按设计和方案施工、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降排水设施、基坑边坡坡顶违规堆放渣土等问题。截至事故发生，以上问题未整改到位。

3.项目监理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2148W，法定代表人周卫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等。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110 号，资质等级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项目工期紧，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在未与该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的情况下，通知该公司提前进场开展监理工作。2023

年2月22日，公司聘请张利为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段）监理一标段工程监理部（以下简称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3月3日明确监理部组成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张利，监理工程师全昌军、易佳力、陈兵，监理员彭彪清、彭勇、黎超。2023年3月3日，该公司与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23年3月19日，与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调查发现，监理部实际组成和履职人员中，监理工程师高岩、监理员李剑国、刘戟相关资格证书登记单位为其他单位²（事故后高岩因心理原因离职，李剑国、刘戟资格证书登记单位于3月20日变更为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以上3名人员与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投标承诺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³。

至事故发生前，该公司向施工单位下发了4份整改通知，下发了3份局部暂停施工令（3月9日，监理2023停工1号，因边坡未按设计图纸施工，ZSG20+465-ZSG20+480段钢筋及模板工程暂停施工；3月13日，监理2023停工2号，ZSG20+840-ZSG20+825顶板钢筋存在问题未经监理复核而进行砼施工，要求暂停；

2《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注册专业的，应当申请变更注册；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者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3《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导则》第4.3.3条：“若发现监理单位有下列违约行为，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严格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1、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未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2、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或聘用无证人员担任监理人员”。

3月15日，监理2023停工3号，ZSG20+465-ZSG20+495段边坡支护未施工，对ZSG20+480-ZSG20+495段箱涵暂停施工）。截至事故发生，边坡支护不按设计图纸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和材料未及时报审、工艺工序⁴未按要求组织验收等问题在事故发生前未整改到位。

4.项目施工单位。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淮建工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06060A，法定代表人李磊，注册资本3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等。2005年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2005〕170019），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2022年12月30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企业证照延期公告，有效期至2026年3月15日。2021年6月15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108434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2021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4《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3.1：“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程师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第5.3.2条：“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有关事宜的通知》，黄淮建工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黄淮建工公司中标后，黄淮建工公司党委委员乔亚荣将自然人杨军伟推荐给项目经理王伟东。王伟东与杨军伟口头约定了劳务分包业务。经查，杨军伟未注册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格，未与黄淮建工公司签定相关劳务合同，劳务分包未报监理单位审核，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杨军伟无相应施工管理执业资格证书，无水利工程施工经验；施工员蒋旦、安全员彭友交无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3月10日，黄淮建工公司组建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王伟东，技术负责人李金虎，安全员郭国建、梁利，材料员任四化、蔡蓓蓓，施工员孙健美、尹保留，质量员张颖捷、张明海，资料员邓慧、周天翔，财务负责人马静，劳资专管员亓文丽。截至事故发生，项目部除技术负责人李金虎3月16日到岗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到岗履职，现场施工完全由杨军伟劳务队具体实施。

2023年2月，以施工项目部名义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未根据事故项目情况编制，用黄淮建工公司整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替代，也未报监理单位审批；2023年2月经项目经理王伟东同意，劳务队资料员文晓根据投标文件草拟了《施工组织设计》和《基坑开挖及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发送给王伟东，该两项文件黄淮建工未履行签审手续，其编

制人孙健美、批准人赵永刚为他人代签，审核人李金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项目部后在两份文件上补签并加盖了项目部公章；2023 年 2 月 22 日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基坑专项方案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为“修改后通过”，至事故发生施工单位未完成修改报送手续⁵；施工过程施工安全交底记录（14 份）不真实，交底与被交底人员签名除李金虎补签外，其他均为他人代签；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63 份）不真实，签名除李金虎补签外，其他均为他人代签；安全检查记录（10 份）、基坑边坡巡视记录（29 份）不真实，记录边坡堆载情况、排水情况、裂缝塌边情况均为符合要求、无裂缝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事故发生前，榨山港一标段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约 32%，期间边坡曾发生 4 次不同程度坍塌。

5.项目监测单位。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建智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3566439H，法定代表人谭云，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3 栋厂房第一层 101 号，注册资本 1280 万元，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等。

2023 年 3 月 6 日成立现场监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杨博、现场负责人洪玉龙、监测员王丹、辅助人员周喜。

⁵《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 7.3.8 条：“施工单位应根据审查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事发当天上午（事发前），洪玉龙在巡查中发现一标段边坡发生了局部坍塌（邻近事发边坡区域），但未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7日12时10分左右，杨军伟劳务队（以下简称劳务队）木工班和钢筋班10名施工人员正在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 ZSG752.36-ZSG20+782.55 段基坑进行箱涵施工作业。当时，陈跃华、张和详等9名工人正在基坑箱涵底板东侧安装模板，罗桂珍在东侧护坡坡底绑扎钢筋。当陈跃华（木工）面向护坡搬运木方的时候，发现有细土和碎石从护坡滚落，意识到可能要发生塌方，大声叫了一声“快跑”，现场施工人员闻声后立即逃离现场，到达安全地带后清点人数，发现有3人被掩埋，2人受伤（谭巩固、周人辉，经医院诊断为轻微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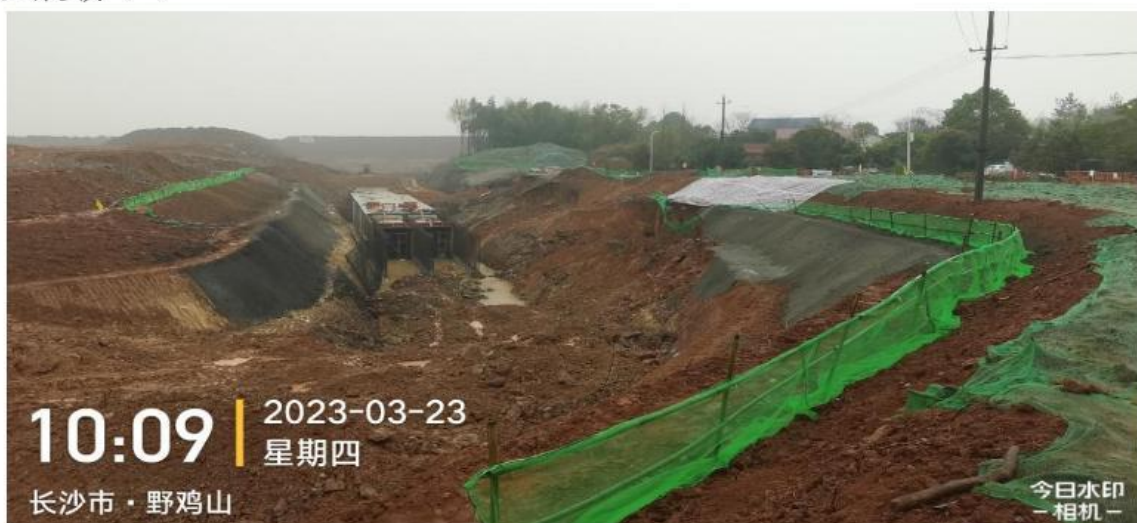


图1 坍塌事故段现场全景照片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2 时 14 分，劳务队测量员刘文礼在项目部听到工地传来“塌方了，埋人了”的呼救声后，立即给楼上的劳务队主管施工员蒋旦打电话。蒋旦随即带人赶往现场，发现 ZSG752.36-ZSG20+782.55 段东侧护坡发生坍塌，工人正在现场徒手施救。现场人员于 12 时 23 分拨打了“119”救援电话，于 12 时 24 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蒋旦立即组织现场人员采取机械挖掘和人工清理结合的方式进行施救。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调派长沙县消防救援大队鹏盛消防救援站、黄兴消防救援站出动 23 名消防员、4 台消防救援车紧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接到事故报告后，长沙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现场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长陈永高为指挥长、各相关副县长为副指挥长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救援工作要求成立了六个工作组，并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杨昆，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范金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华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邹特（时任副市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抢险、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经多方全力搜救，罗桂珍、张和详、陈美初分别于 13 时 20 分、14 时 06 分、14 时 55 分被救出，并先后被“120”急救车紧急送往长沙市中医医院进行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长沙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善后处置组，迅速开展家属安抚和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3名遇难者家属与黄淮建工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事宜已经全部完成。

总体来看，事故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长沙县委县政府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开展救援工作，现场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未按设计要求组织边坡开挖。事发段边坡开挖为二级放坡，与原设计采用三级放坡不符；一级边坡坡比为 1:0.38，明显陡于原设计的 1:0.5；一级、二级平台高程分别为 56m、57.6m，明显高于原设计高程 50.9m、55.9m；边坡支护未按照设计要求预埋锚杆、铺设钢筋网（见图 2），坍塌区域下方和周边的喷射混凝土厚度约 25-40mm，未达到设计要求厚度（设计厚度 80mm），从而形成重大安全隐患（见图 3）。



图 2 坍塌区域边坡支护情况现场照片



图3 喷射混凝土厚度现场检测照片

(二) 边坡排水措施设置不当。按照设计要求，事发段边坡坡顶应设置 300*300mm 截水沟、坡底设置 300*300mm 排水沟；每级边坡设置 2 排 DN50PVC 排水管。但实际施工中边坡坡顶未挖设截水沟，坡顶和底部未进行硬化处理，每级边坡仅设置 1 排泄水管。事故发生地点前 6 天有 3 天小雨，事发当天为中雨天气，由于排水措施不能满足要求，雨水渗入坡体造成岩土软化，影响了边坡的稳定。



图4 垮塌区域及周边坡顶未见坡顶排水沟

（三）**违规堆放弃土**。事发段边坡坡顶堆土高度约2.16m-2.72m，增加了边坡的负载。

（四）**边坡地下存在构筑物**。事发段边坡存在带有PVC水管的构筑物（长7m，高0.5m），对岩体变形、不均匀性和非连续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雨水随着构筑物缝隙流动到岩体当中，增大边坡内孔隙水压，降低边坡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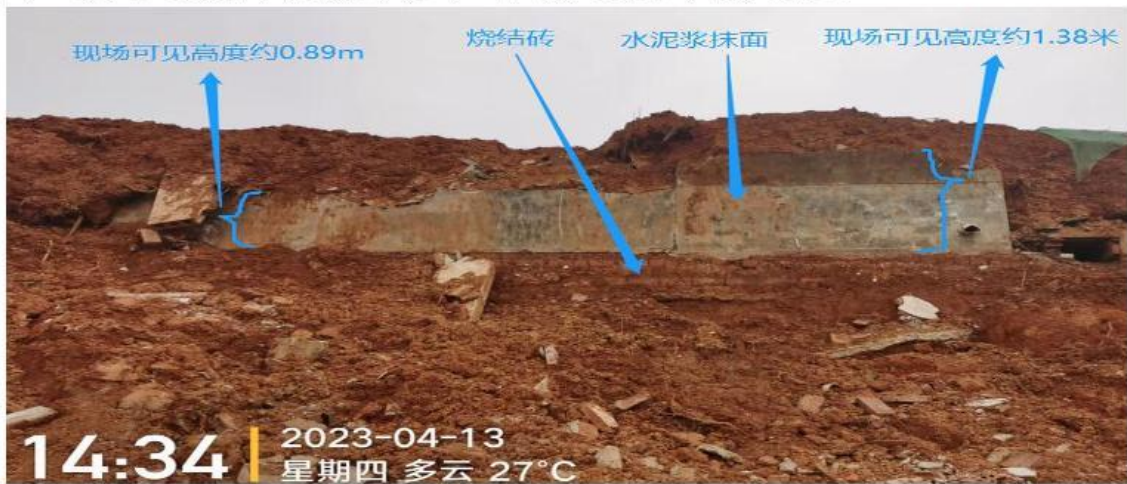


图5 构筑物基本情况示意图

四、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黄淮建工公司

1.违法分包劳务。将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劳务作业以口头协议的形式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格且从未从事过水利工程施工的自然人杨军伟⁶，未与杨军伟雇请的劳务人员签定劳务合同，未落实用工实名登记。

⁶《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第五条：“本规定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或组织完成的活动。第七条：承揽工程分包的分包人必须具有与所分包承建的工程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2.未履行项目施工管理职责。未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未针对项目实际制定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开展危险源识别，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有效管控；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工伤保险，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对劳务分包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未对劳务分包队伍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项目施工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弄虚作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事故发生，项目部除技术负责人李金虎3月16日到岗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到岗履职，现场施工和管理、材料采购全部由杨军伟劳务队组织实施。

3.未按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事故发生段未按设计图纸及专项支护方案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申报箱涵工程基础开挖及处理验收、边坡支护工程验收⁷，未申报混凝土浇筑前钢筋、模板工序验收⁸；在未申请对已完成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喷射等单元工程验收情况下违规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⁹。

4.隐患整改不落实。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提出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7.3.11条：“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合成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第3.2.3条：“2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填写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质量责任人履行相应签认手续后，向监理单位申请复核。

9《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的隐患整改要求未予落实；对因不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多次发生边坡坍塌后仍未引起重视，在边坡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下组织工人冒险进行施工作业。

（二）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

1.未按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派驻监理人员，派驻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¹⁰。施工前对危险性较大的高边坡开挖专项工程未编制支护工程和安全监测监理实施细则¹¹。

2.现场监理工作严重失职。对施工单位进场审查把关不严，未对劳务队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以及劳务队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对项目开工以来施工单位关键人员未到场履职任由杨军伟劳务队进行现场施工的问题未严格督促进行整改，对各种会议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到会却由劳务队人员代替签名的情况予以默认许可；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

10《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导则》第4.3.3条：“若发现监理单位有下列违约行为，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严格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1、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未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2、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或聘用无证人员担任监理人员”。

1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6.5.3条：“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监理机构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对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不力。对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和专项支护方案施工、边坡多次出现坍塌后仍冒险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在施工单位不予整改又不停止施工的情况下，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¹²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施工过程多次因此出现边坡坍塌情况未予以重视，未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¹³的要求纳入重大事故隐患，导致问题隐患一直未予整改。

（三）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违规组织开工建设。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¹⁴情况下违规组织开工建设，开工后未及时办理开工备案和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¹⁵备案；在杨军伟没有黄淮建工公司授权委托证明情况下，仅凭杨军伟一面之词便将其作为黄淮建工公司的代表与其直接对接项目施工相关工作，在未与黄淮建工公司领导 and 项目负责人直接联系情况下，直接通知杨军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3《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高边坡、深基坑“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4《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第三条：“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在未完成设计技术交底情况下提前组织施工建设。

2.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对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督促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以及监理单位派驻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况未提出整改意见¹⁶；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以包代管、实际施工全部由杨军伟劳务队负责实施的情况未认真督促进行整改；对现场施工全部由杨军伟劳务队负责的现状以及各种会议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到会却由劳务队人员代替签名的情况予以默认许可；对劳务队无劳务承包资质、负责人杨军伟从未从事过水利工程施工等情况失察失管；对一标段深基坑未经验收进入主体箱涵施工的问题未予制止。

3.对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不力。对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和专项支护方案施工的行为未有效督促落实整改；对施工过程中多次因此出现边坡坍塌情况未予以重视，未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的通知》（办监督〔2021〕364号）的要求纳入重大事故隐患，问题隐患一直未予整改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16《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7《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四）深圳水务设计院

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施工方法，未提出相应指导意见¹⁸。未按 2023 年 3 月 8 日会议要求及时对高边坡进行地质素描分析。

（五）湘建智科公司

事故发生当天上午（事发前），现场监测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边坡（事发段邻近边坡）发生了局部坍塌，未在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反馈报告情况。

五、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1.项目监督不严不实。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中，对边坡未按设计坡比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锚杆挂网喷砼支护等问题未提出监督意见；该项目因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曾多次发生坍塌，未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采取监督措施；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对辖区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有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的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县水利局并移交相关线索。

2.隐患排查整改组织不力。在接到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一标段项目 3 月 6 日发生大面积坍塌的情况报告后，对发现

¹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的“深基坑边坡未按照设计图纸放坡和喷锚支护、关键岗位人员在位差、未落实打卡履职”等问题，未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的通知》的要求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未持续跟踪督促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纠正。

（二）长沙县水利局

1.对项目建设指导不力。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督促和指导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的建设，直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仍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完成施工备案。

2.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到位。该局在组织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般都是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或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但对有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立案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向执法部门予以移送。

3.隐患排查整改组织不力。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因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曾多次发生坍塌，但该局未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在接到该项目一标段3月6日发生大面积坍塌的情况报告后，虽然指出了项目存在“深基坑边坡未按照设计图纸放坡和喷锚支护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在位差、未落实打卡履职”等问题，但未跟踪掌握问题整改情况，也未督促、指导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消除隐患、解决问题，直至事故发生前以上

问题仍未整改到位，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三）长沙县县委县人民政府

未全面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部分行业部门执法监管仍然存在宽、松、软的问题，对企业违法行为严管重罚的氛围尚未全面形成。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建设组织领导不力，该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同工期为 365 天，但长沙县人民政府考虑到度汛需要，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长沙县人民政府对工期严重压缩带来的困难和问题调研不够，对工期严重压缩情况下如何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统筹不到位。对项目施工单位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一标段工地曾多次出现边坡坍塌以及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违法组织施工行为未依法查处等问题失察失管。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1.杨军伟，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施工劳务承包人。违法承接水利工程劳务作业，未按设计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边坡多次发生坍塌仍不落实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并继续组织劳务人员冒险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删除手机微信记录等涉嫌销毁证据的方式对抗事故调查，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蒋旦，杨军伟劳务队施工员。无证上岗，未按设计图纸和

专项支护方案进行边坡和支护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劳务人员冒险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王伟东，中共党员，黄淮建工公司机场改扩建水系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经理。将劳务作业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格的杨军伟；项目开工后未到岗履职，也未督促其他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放任劳务队自行组织项目施工，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箱涵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删除手机微信记录等涉嫌销毁证据的方式对抗事故调查，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建议由驻马店市水利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规定¹⁹对其执业资格依法予以处理。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由驻马店市纪检监察机关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黄淮建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将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个人，未履行项目施工管理职责，未依法依规组织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¹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²⁰给予行政处罚，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以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未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²¹。

3.湘建智科公司。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边坡出现局部坍塌后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情况，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深圳水务设计院。未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施工方法，未提出相应指导意见，未及时对高边坡进行地质素描分析，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三）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彭友交，杨军伟劳务队安全员。无证上岗，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组织

²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乔亚荣，中共党员，黄淮建工公司党委委员，分管机场改扩建水系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在不了解杨军伟及其劳务队的情况下，仅凭他人介绍就将从未从事过水利工程施工的杨军伟推荐给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后未及时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对项目施工任由杨军伟劳务队全部负责的情况不管不问，对杨军伟劳务队不按设计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删除微信记录、更换手机等涉嫌销毁证据的方式对抗事故调查，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建议由驻马店市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3.郭国建，中共党员，黄淮建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安全员。项目开工以来从未到项目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不管不问，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驻马店市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4.李金虎，黄淮建工公司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情况不管不问，虽然于事发前1天到达项目部，但未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未及时发现项目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5.李磊，中共党员，黄淮建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施工项目管理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关键人员未到岗履职任由杨军伟劳务队组织实施并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²³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驻马店市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6.张利，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段）监理一标段工程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未有效督促整改，在明知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施工并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在施工单位不整改不停止

²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施工的情况下，未将情况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其执业资格予以处理。

7.高岩，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工程监理部监理工程师。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未有效督促整改，在明知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施工并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其执业资格予以处理。

8.肖德斌，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负责监理项目人员调派）。对公司监理的项目疏于管理，未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监理部工作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派驻人员力量不满足合同和工程建设需要；对项目监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监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予以处理。

9.周卫敏，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监理部开展监理工作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监理部派驻人员不符合招投标和合同要求、项目监理部监理工作严重失职的情况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予以处理。

10.杨博，湘建智科公司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监测负责人。对工作人员巡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1.洪玉龙，湘建智科公司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监测现场负责人。项目监测履职不到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2.刘柏麟，深圳水务设计院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设计负责人。履行设计现场服务不到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施工方法，未提出相应指导意见，未按 2023 年 3 月 8 日会议要求及时对高边坡进行地质素描分析，建议由长沙市水利局依法予以处理。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肖育斐，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总工程师、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在未核实杨军伟是否受黄淮建工公司委托授权情况下，与其直接对接施工事宜，并对后续施工全部由杨军伟劳务队负责的情况予以默认许可；未对施工单位的劳务分包情况进行审查；对监理单位履职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施工单位关键人员从未到岗履职的情况未认真督促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坡比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锚杆挂网喷砼支护等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纠正；在多次出现边坡坍塌的情况后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2.彭自力，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任。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的建设督促指导不力，该项目3月6日发生大面积坍塌后，对后期整改情况跟踪督促不到位，导致问题隐患未得到纠正解决；对项目参建单位在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3.刘津，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监督员。未认真履行项目监督职责，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以及边坡未按设计坡比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锚杆挂网喷砼支护

等问题未监督整改到位，刘津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4.李双，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主任。未认真履行项目监督职责，在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未认真履行项目监督职责，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以及边坡未按设计坡比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锚杆挂网喷砼支护等问题未监督整改到位，李双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5.李技龙，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局规划计划和管理科科长。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施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不到位，对该项目因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曾多次发生滑坡的情况失察，李技龙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6.陈宇波，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局规划计划和管理科、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对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水利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在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3月6日发生大面积坍塌后，未持续跟踪督促隐患整改，对该项目因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

工曾多次发生滑坡的情况失察，陈宇波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7.栗柱，中共党员，长沙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水利局全面工作。对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水利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因不按方案组织边坡和支护施工曾多次发生坍塌的情况失察，栗柱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8.涂亚鹏，中共党员，长沙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村农业发展、水利等工作，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对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和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施工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失察，涂亚鹏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五）其他问责建议

1.长沙县水利局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一标段项目不按方案进行边坡和支护施工并多次因此发生坍塌等情况失察失管，建议责成长沙县水利局向长沙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长沙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未全面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机场改扩建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建设组织领导不力，项目建设中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议责成长沙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长沙县委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组织重点工程建设活动中，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要位置，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建设、不安全不生产，决不能因抢工期、赶进度而降低安全标准。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防止执法监管中出现“拖而不查、查而不办、办而不究、究而不实”甚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等问题。要对辖区近两年的典型事故进行深刻剖析，从思想认识、方法措施等方面分析原因症结，切实解决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管控不到位、监督检查不严格等问题，真正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上破难题、见时效，切实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二）坚持依法从严，加强水利项目安全监管。长沙县水利局、长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情况的分析研判，督促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及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标后检查，对现场管

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的要严肃查处；对转包挂靠、非法承包、监理缺位的建设项目，要全面清查，严格整治；要落实各方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将危大工程作为日常监管、安全巡查的重点，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技术安全体系落实到位；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落实行业资信管理的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该停工的要责令停工，决不允许带病进行施工作业；对可能造成事故、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重处罚，真正打在痛处、治住要害，切实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三）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问题根源，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要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紧盯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强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黄淮建工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项目施工，坚决杜绝挂靠、违法分包、以包代管，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公司要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旁站监理力度，加强对施工过程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

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止带病施工引发事故。

（四）突出水利工程，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长沙县要结合《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域范围内进一步深入开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特别是基坑、管沟、地下暗挖等工程开挖和支护的安全检查，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一落实管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尤其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无序、未及时办理开工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按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行为要予以坚决打击，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执法责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要求，以铁的手腕查违治违，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